

附件 2:

## 2021-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条** 本承诺书中的公车采购指在政采云平台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项目；商品指在政采云平台的本项目中上架的车辆。

**第二条** 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管机构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承诺书的管理。

**第三条** 承诺符合公车采购供应商的各项准入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

3.2 新疆及兵团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或其他政采云平台覆盖省市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

3.3 具有实体经营场所、仓储场地；

3.4 在销售区划内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

3.5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条** 承诺在获得公车采购供应商资格期间，如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及时主动向承办我方准入资格审核的机构书面申请退出,若被审核机构发现上述情形之前,未主动申请退出的,接受取消资格处理,并在记录消除或禁止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期间不再重新申请准入。

## **第五条 服务范围**

采购单位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商品范围:政采云平台车辆类目范围,同时须严格按照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架商品,并且接受商品类目范围的各项调整。

## **第六条 商品与价格要求**

6.1 承诺上架的商品均可在销售区划提供完整服务,无运损、涉水等异常商品。

6.2 承诺交易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车辆,符合《政采云平台商品发布规则》,且价格需满足入围承诺书中签署的优惠率。

6.3 承诺公车采购上架状态的商品均可及时供货,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签订交车日期交付。

## **第七条 交易要求**

7.1 交易采用订单或合同形式,一经确认,即时生效,且订单具有合同效力。承诺可按采购单位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但合同内容

不背离交易实质性条款。

7.2 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不拒单，且承诺接到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7.3 供货要求

(1) 承诺接收订单后，根据采购单位订购商品的规格参数、需求、服务地址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按要求提供发票。

(2) 承诺商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履约，不得无故延迟交付。

(3) 供货配送方式：原则上应当在采购单位所在当地进行交车，如双方合同中特殊约定情况除外。

### 7.4 售后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政策等规定。

(2) 商品若不能够满足订单或者合同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订单。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8.1 采购单位可采用按照服务项目完成进度与我方结算，可采用分期结算或一次性结算。结算时我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 填写全面、清楚的发票；

(2) 每次服务履约后，系统提交的订单。

8.2 采购单位对有关单据审核无误后，以转帐、支票或公务卡方式向我方支付有关费用，我方承诺不接受现金结算。

8.3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我方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

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9.1 我方保证所供商品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我方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我方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完备，并承诺在订单或合同规定的商服务期内，提供 5\*12 小时现场服务，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发生售后问题时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

9.3 我方保证严格按售后服务承诺向各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

9.4 我方承诺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在订单或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

9.5 我方承诺在服务质保期内，如果商品的质量或规格与订单或合同不符，或证实商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或服务质量未达到订单或者合同要求。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承诺书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我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规定对我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承诺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我

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质保期内，如果我方对缺陷商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的，我方承诺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我方同意取消订单，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2) 根据商品的质量、履约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商品的价格。

10.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我方未作答复，视为我方已接受。

###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我方按照订单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11.2 在履行订单或合同过程中，如果我方遇到妨碍影响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将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我方承诺根据采购单位意见，确定是否延长履约时间或取消本次采购。

11.3 如我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履约，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11.4 如采购单位需求错误或者无故不验收，我方将及时向交易方同级监管机构书面申请协调。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我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商品延时交付或不能履行相关义务的，将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我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我方尽可能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积极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约定。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交付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我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双方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我方会向交易项目同级监管机构提请协助调解，调解不成的，报上级财政部门处理。

###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我方被查实存在《管理办法》所列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接受监管机构作出的责令改正、诚信分扣除及预警等处理；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接受财政部门处罚。

14.1 同意如存在《管理办法》二类违规行为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减 10 分诚信分及黄/橙色预警 1 次，如涉及商品违规，则冻结相应服务商品；我方在收到预警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由政府监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上架。未整改或整改审核不通过的，同意自整改期限届满或整改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公车采购供

应商资格，暂停期为一个月。

14.2 同意如存在《管理办法》一类违规行为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减 30 分诚信分及红色预警 1 次，自做出预警之日起暂停公车采购供应商资格，暂停期为三个月；我方在收到预警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审核不通过的，同意自整改期限届满或整改审核不通过之日起取消公车采购供应商资格。

14.3 同意公车采购商品违法违规问题次数，按查实的商品个数计算。

14.4 同意公车采购商品销售价格高于承诺后的优惠价格的，对应商品作冻结处理；我方在商品被冻结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由监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上架。

14.5 发生以下情形时，同意政府监管机构将我方强制退出：

- (1) 被查实不符合公车采购供应商准入标准的。
- (2) 同一自然年内出现 3 次及以上一类违规的；
- (3) 在收到红色预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审核不通过的。

(4) 违反《管理办法》、《承诺书》、经批准的平台管理规则等相关各项公车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其他规定，政府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取消我方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同意的。

14.6 如被强制退出公车采购，我方接受 6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准入的处理。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承诺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5.2 承诺接受监管机构、采购监管部门针对公车采购商品价格及服务履约情况等各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5.3 在确保公车采购无待处理事宜且无其他纠纷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我方申请退出的，承诺继续对处于质保期或服务期限内的商品负责，同时我方承诺退出后3个月内不再重新申请准入。

15.4 我方承诺重新申请公车采购资格的，按准入标准重新审核。我方同意因诚信分取消公车采购资格的，在限制期过后重新申请公车采购资格的，诚信分扣分累计重新计算，但原扣分记录不消除。

15.5 若财政部门对公车采购规则或政策等进行调整，我方如在规定期限内未书面告知监管机构（采购中心）退出，视同同意按照调整后履行。

供应商：

承诺最低优惠率：

日期： 年 月 日